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9002025GG2185542 号

本地编号：2025-03-00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时尚谷项目周边道路长龙路(东侧)及长龙南路道路工程

建设位置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社区、镇口社区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 36966.84平方米; 类型: 道路; 等级: 城市次干道、城市支路; 长度: 1632米(1438米、194米); 标准横断面宽度: 21-24米、24米; 车道数: 双向四车道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4419002025GG2185542号

项目概况	本地编号	2025-03-0012		
	用地单位	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时尚谷项目周边道路长龙路（东侧）及长龙南路道路工程		
	建设位置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社区、镇口社区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编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4419002025YG0319544		
建设规模	1. 总面积	36966.84平方米	2. 长度	1632米（长龙路（东侧）：1438米，长龙南路：194米）
	3. 类型	道路	4. 等级	长龙路（东侧）：城市次干路，长龙南路：城市支路
	5. 标准横断面宽度	长龙路（东侧）：21-24米，长龙南路：24米	6. 车道数	双向四车道
	7. 其他			
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工程非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管线敷设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满足相应用地的用途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涉及穿越轨道的部分，施工前需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该工程涉及公路、交通、水利、轨道交通、航道等，在实施前，还必须依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到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该工程需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需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实施时，建设单位应就建设范围内涉及其他管线及其他设施保护征求相关权属单位意见，凡不能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关于净距等有关要求的，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评审后方可实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管线铺设宜采用开挖方式敷设，因现场条件不允许时，可采用穿越方式敷设管道。穿越方式铺设的管道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穿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施，并做好相应的管线穿越记录工作。若因穿越方式铺设的管道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建设方自行承担责任。</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管线建设单位应与管线路由所经过的属地政府加强沟通、协调处理和落实管线用地方面的问题，并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管线设计的相关内容。</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如工程在实施过程中，需修改或调整管线设计方案时，应尽快来我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依照有关测绘管理规定进行实测，并按我局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规划核实。</p>
<p>备注</p>	<p>加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章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图册一套。</p>	
<p>注意事项</p>	<p>1. 本附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并使用，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具法律效力。 2. 建设单位（个人）必须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和本附件的规定进行建设。</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2日 执法专用章 (3-2) 4419510034046</p> </div>	